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我们作为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于 2024 年 1 月 5 日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华文亮先生、徐基平先生、范一义先生、吴旭先生、汪民富先生、王绍刚先生作为本次提名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

我们同意提名上述候选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于 2024 年 1 月 5 日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换

届选举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姚运金先生、姚王信先生、吴光洋先生作为本次提名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

我们同意提名上述候选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香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徐国盛： _____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汪和俊： _____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姚运金： _____

年 月 日